

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概述

公司的部分应收款项因客户在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上述原因形成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共计人民币 181,937.40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名称	核销金额	款项性质	核销原因	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
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	20,000.00	货款	账龄较长无法收回	否
肥西鑫旺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	32,400.00	货款	账龄较长无法收回	否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107,000.00	货款	账龄较长无法收回	否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	10,450.00	货款	账龄较长无法收回	否
大岷集团有限公司	12,087.40	货款	账龄较长无法收回	否
合计	181,937.40			

二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符合事实，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董事会审议情况，2019年8月21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监事会审议情况，2019年8月21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应收账款的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并能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，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，同时责成经营管理层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，加强应收账款风险的管理、控制，并对形成本次坏账损失的相关责任人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追责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监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，认为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事实真实，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。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，同时建议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，加强应收账款风险的管理、控制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2日